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2 年 6 月 7 日